　　　　　　　　　　　　　　　　　　　　　　　　　　　　　議案編號：2021101399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99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

二、過去研究亦顯示，良好的路口視距，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保障用路人的權益。然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以本條第六項前段裁量規定，作為於路口周邊10公尺內劃設一般汽車停車格之依據，顯然已非本條所述「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裁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範邏輯間互相矛盾之疑慮。

四、考量通學是兒少交通參與行為中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但書，明定通學區不適用前段主管機關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范　雲　　吳秉叡　　邱議瑩　　吳沛憶　　吳琪銘　　賴惠員　　陳秀寳　　陳　瑩　　黃　捷　　黃秀芳　　沈伯洋　　劉建國　　莊瑞雄　　羅美玲　　陳培瑜　　王美惠　　陳素月　　陳俊宇　　王正旭　　王定宇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但通學區不適用之。 |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 一、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  二、過去研究亦顯示，良好的路口視距，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保障用路人的權益。然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以本條第六項前段裁量規定，作為於路口周邊10公尺內劃設一般汽車停車格之依據，顯然已非本條所述「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裁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範邏輯間互相矛盾之疑慮。  四、考量通學是兒少交通參與行為中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但書，明定通學區不適用前段主管機關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 |